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鐘瑩

鄭志強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營偵字第41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簡字第2279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鐘瑩於民國112年1月11日8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工地內，因施工問題與告訴人沈全成發生爭執，被告黃鐘瑩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沈全成辱稱：幹你娘等語；被告鄭志強於上址工地3樓聽聞後，下樓查看，因不滿黃鐘瑩之態度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黃鐘瑩臉部，致使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黃鐘瑩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挫傷、頭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鐘瑩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；被告鄭志強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沈全成告訴被告黃鐘瑩涉嫌公然侮辱，及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黃鐘瑩告訴被告鄭志強涉嫌傷害之案件，檢察

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黃鐘瑩、鄭志強各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刑法第314條、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黃鐘瑩及告訴人沈全成、被告鄭志強與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黃鐘瑩均於本院臺南簡易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沈全成已具狀撤回對被告黃鐘瑩之告訴，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黃鐘瑩亦已具狀撤回對被告鄭志強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79號卷第35至37頁、第8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熾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